

关于基金合同释义说明的

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基金托管人）：

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“交易所”的约定，“交易所”指“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、上海期货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。”

2021年，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成立，其是经国务院同意，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五家期货交易所。根据该市场变化，新设立的“广州期货交易所”同步增加至本产品基金合同“交易所”释义中。

本次公告涉及基金产品如下：

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
盘京金选盛信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盘京金选盛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盘京盛信9期E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盘京盛信9期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7号
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号

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